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的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714.932472万元，资产总额为¥4629.3743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